**2018年河东环保分局第四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**

发布时间：2018-4-23 9:30:13    作者：河东环保分局

[2018年河东环保分局第三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](http://www.lyhdhb.gov.cn/SysManage/IMG/files/20180423092948544.pdf)

行政处罚决定书   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8]22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河东区光明钢化玻璃厂    经营者：许守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B97X9M

详细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小茅茨村

企业性质：个体工商户

  一、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文件项目基础信息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    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“一般”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

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17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   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8]24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河东区美存建筑五金工具厂    经营者：孙孝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H1BE45

详细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后宅店村

企业性质：个体工商户

  一、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文件项目基础信息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    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“一般”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

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17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   临环（东）罚字[2018]24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河东区景请建筑工具厂    经营者：孙景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KB6P60

详细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后宅店村

企业性质：个体工商户

  一、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文件项目基础信息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    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“一般”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

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4月17日